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30,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5,69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阳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7,430,217	3.2183%	IPO前取得:7,430,2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鑫阳投资	0	0.0000%	2021/3/17 - 2021/4/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430,217	3.21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鑫阳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鑫阳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049,700股流通股(高管锁定限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49,700	1.93%	0.27%	否	是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进	是	5,027,800	9.24%	1.29%	否	否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国泰君安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394,507	13.99%	29,645,399	30,695,099	56.43%	7.89%	0	0%	0	0.00%
陈伟	52,793,897	13.57%	16,050,000	16,050,000	30.40%	4.13%	0	0%	0	0.00%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22,560,000	22,560,000	42.73%	5.80%	0	0%	0	0.00%
合计	159,982,301	41.13%	68,255,399	69,305,099	43.32%	17.82%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收回了部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合计6,000万元,同时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4.31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5H】	2,000	2021年4月29日	1.3%-3.42%	2,000	6.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2021年4月29日	1.35%-2.98%	4,000	27.7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2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5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3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7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5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76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67,000	60,000	222.86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1,440,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0,659,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20,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8,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0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0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0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0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6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20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70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7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32%;反对7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7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75%;反对6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5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春博、徐闪闪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期限6个月(其中7,000万元来自"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来自"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4月27日收回本金7,0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对应收益为699,284.44元、299,693.33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21天、20天。(其中7,000万元来自"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来自"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情况(7000万):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34号21天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5、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6、到期日:2021年5月20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7、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情况(3000万):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33号20天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期限:20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5、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6、到期日:2021年5月1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7、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单位大额存单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20-0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2/23	2021/6/28	1.82/3.40
2	公司	2021-0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4/29	2021/5/20	1.50/3.30
3	公司	2021-0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4/29	2021/5/19	1.50/3.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北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55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受董监高锁定承诺和部分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0,73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7万股已于2020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120,492,38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662,38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493,382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名,其中:

1、法人股东3名: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10名:刘燕生、孙丽红、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李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周建军、俞阳、李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孙丽红持有的股份系由与股东刘燕生离婚财产分割所得,于2020年7月获得,其锁定期与公司股东刘燕生一致。

2、公司董事丁志鹏、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赵龙虎承诺: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申报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公司股东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赵龙虎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554,3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32,129	8,032,129	8,032,129	
2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0	7,140,000	1,785,000	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持有其100%股权,注1
3	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126	5,230,126	5,230,126	
4	刘燕生	2,452,929	2,452,